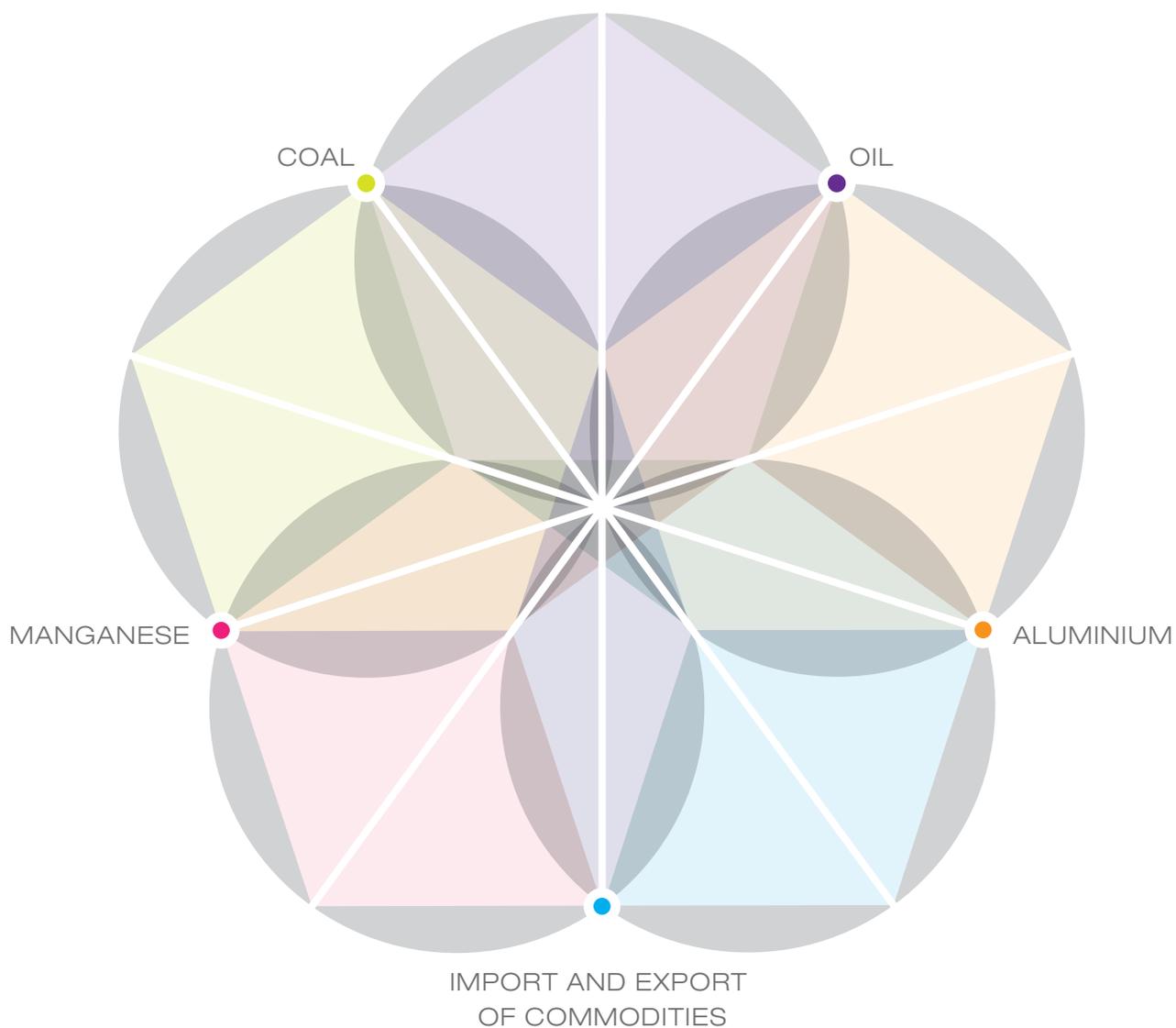


# INTERIM REPORT 2018 中期報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5

## 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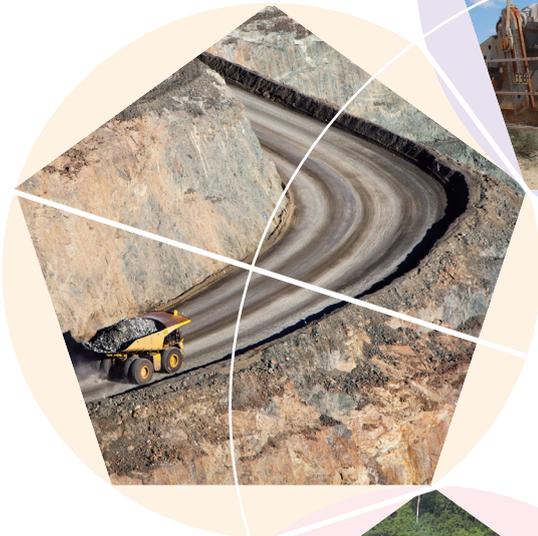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 Aluminium

(1)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joint venture,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and (2) a 9.6846% equity interest in Alumina Limited (ASX: AWC),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companies with significant global interests in bauxite mining, alumina refining and selected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 Coal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 joint venture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ulverized coal injection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 Manganese

Single largest shareholder of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1091), one of the largest vertically integrated manganese producers in the world.

##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n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ents**  
目錄

---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Financial Results**

財務業績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b>01</b>	簡明綜合利潤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b>02</b>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b>03</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b>05</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b>07</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b>08</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

Business Review and Outlook	<b>25</b>	業務回顧和展望
Financial Review	<b>27</b>	財務回顧
Liquidity,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apital Structure	<b>36</b>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Policies	<b>38</b>	僱員和酬金政策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b>38</b>	企業管治守則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b>38</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Directors' and Chief Executive's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Underlying Shares	<b>39</b>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Share Option Scheme	<b>40</b>	購股權計劃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and Other Persons'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Underlying Shares	<b>40</b>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Purchase, Redemption or Sale of Listed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b>42</b>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Specific Performance Obligations on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b>42</b>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Update on Directors' Information	<b>42</b>	更新董事資料
Review of Accounts	<b>42</b>	審閱賬目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陸 東先生  
索振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郭 炎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陸 東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郭 炎先生  
索振剛先生

### 公司秘書

謝振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 1205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瑞穗銀行

##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收入	4	2,145,175	1,531,516
銷售成本		(1,615,840)	(1,453,104)
毛利		529,335	78,412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54,740	522,008
銷售和分銷成本		(13,022)	(10,641)
一般和行政費用		(195,586)	(165,618)
其他支出淨額		(56,024)	(62,458)
融資成本	6	(132,756)	(164,571)
應佔的溢利：			
聯營公司		214,524	23,459
一間合資企業		254,139	90,484
		655,350	311,075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1	(86,814)	—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3,026)	—
除稅前溢利	7	555,510	311,075
所得稅支出	8	(164)	(123,421)
期間溢利		555,346	187,65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29,125	185,0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221	2,632
		555,346	187,65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6.73	2.35
攤薄		6.73	2.35

##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018年	2017年
期間溢利	555,346	187,65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	(214)
所得稅影響	—	64
	—	(150)
現金流量對沖：		
期間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421,463)	713,399
所得稅影響	126,438	(214,020)
	(295,025)	499,3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445)	127,93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21,989)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810)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359,269)	627,161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337)	—
所得稅影響	101	—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36)	—
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59,505)	627,16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95,841	814,81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73,655	800,7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186	14,029
	195,841	814,81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	3,522,614	3,860,24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574	16,411
商譽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255,931	268,600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4,317,595	4,327,686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169,269	915,940
衍生金融工具	17	217,903	496,054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3	508	84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4	24,736	52,910
遞延稅項資產		57,56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06,381	9,963,37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649,108	642,719
應收貿易賬款	16	575,104	546,21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4	1,158,982	1,168,26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190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17	239,264	403,649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678,266	1,405,672
流動資產總額		4,302,914	4,169,54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127,303	167,093
應付稅項		165	73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735,998	604,982
衍生金融工具	17	3,046	9,553
銀行借貸	19	142,362	386,206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	5,773	8,970
撥備		44,118	46,312
流動負債總額		1,058,765	1,223,189
流動資產淨額		3,244,149	2,946,3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850,530	12,909,72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850,530</b>	12,909,72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和其他借貸	19	6,608,839	6,602,069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	913	3,020
遞延稅項負債		—	67,365
撥備		294,744	290,32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904,496</b>	6,962,777
<b>資產淨額</b>		<b>5,946,034</b>	5,946,950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392,886	392,886
儲備		5,648,185	5,671,287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6,041,071</b>	6,064,173
<b>權益總額</b>		<b>5,946,034</b>	5,946,95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在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7年1月1日	392,886	9,706,852	71,907	(38,579)	(1,191,446)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6,535
削減股份溢價#	—	(9,700,000)	500,000	—	—
向股東分派	—	—	(117,866)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
<b>在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392,886</b>	<b>6,852</b>	<b>454,041</b>	<b>(38,579)</b>	<b>(1,074,911)</b>
在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8年1月1日	<b>392,886</b>	<b>6,852</b>	<b>454,041</b>	<b>(38,579)</b>	<b>(929,246)</b>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0,209)
向股東分派(附註9)	—	—	(196,443)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2,106	5,365	—
<b>在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392,886</b>	<b>6,852 *</b>	<b>259,704 *</b>	<b>(33,214) *</b>	<b>(989,455) *</b>

# 根據股東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已被削減和註銷9,700,000,000港元。從該削減和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金額中，9,20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在2017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全部金額，而餘下500,000,000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5,648,18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671,287,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 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2,497)	15,528	30,563	13,199	(4,193,655)	4,804,758	(108,468)	4,696,290
(150)	499,379	—	—	185,022	800,786	14,029	814,815
—	—	—	—	9,200,000	—	—	—
—	—	—	—	—	(117,866)	—	(117,866)
—	—	—	(270)	270	—	—	—
(2,647)	514,907	30,563	12,929	5,191,637	5,487,678	(94,439)	5,393,239
(2,454)	626,138	30,563	17,594	5,506,378	6,064,173	(117,223)	5,946,950
(236)	(295,025)	—	—	529,125	173,655	22,186	195,841
—	—	—	—	—	(196,443)	—	(196,443)
—	—	—	(2,823)	(4,962)	(314)	—	(314)
(2,690) *	331,113 *	30,563 *	14,771 *	6,030,541 *	6,041,071	(95,037)	5,946,03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8年	2017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46,045	381,222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4,044	9,189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67,43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202,314	—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53,692)	(16,69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款項	33,116	—
出售石油分成合同部分參與權益的款項	27,565	—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償還貸款	—	118,16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23,347	178,093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和其他借貸	207,093	4,494,302
償還銀行借貸	(442,661)	(4,635,306)
收到一筆政府貸款	10,599	—
償還一筆政府貸款	(14,904)	—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資本部份	(4,897)	(8,697)
已付利息	(125,169)	(112,3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9,939)	(262,056)
<b>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299,453	297,259
期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05,672	1,160,98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859)	16,047
<b>期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b>	1,678,266	1,474,295
<b>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b>		
現金和銀行結餘	696,547	446,777
定期存款	981,719	1,027,518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678,266	1,474,29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詳情載於附註2)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財務報表在2018年7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佈。

###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AS和詮釋)。

HKFRS 2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HKFRS 4 修訂本	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和HKFRS 4保險合約
HKFRS 9	金融工具
HKFRS 15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HKFRS 15 修訂本	釐清HKFRS 15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HKAS 40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HK(IFRIC) – 詮釋22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HKFRS 1和HKAS 28的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HKFRS 9 金融工具

在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HKFRS 9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整合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對沖會計。

本集團應用HKFRS 9所載列的過渡條文，未追溯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已對在2018年1月1日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分類和計量規定(包括減值)。

#### (a) 分類和計量

根據HKFRS 9，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或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該分類基於兩項標準：(i)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ii)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的款項。

##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HKFRS 9 金融工具(續)

#### (a) 分類和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和其後計量如下：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和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ii)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指本集團的上市權益投資)，其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終止確認或重新分類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的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其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和
- (iii)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衍生工具和非上市投資。根據HKAS 39，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HKFRS 9，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仍與根據HKAS 39的處理基本相同。

#### (b) 減值

採納HKFRS 9從根本上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HKAS 39的已產生虧損法被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

HKFRS 9要求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使用(i)一般法容許的12個月基準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和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上市權益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和(ii)簡化法容許的終生基準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HKFRS 9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 (c) 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HKFRS 9的對沖會計。根據HKFRS 9，在2017年12月31日列示的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電力對沖協議仍然符合現金流量對沖資格，無需作出調整。

### HKFRS 15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HKFRS 15取代HKAS 11「工程合約」、HKAS 18「收入」和相關詮釋，適用於因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有關合約屬於其他HKFRS的範圍內。HKFRS 15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來計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收入按反映實體就提供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以交換預期應獲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HKFRS 15所載列的過渡條文，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並選擇僅對在首次應用日期當時未完成的合約應用過渡條文以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所呈列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條款交付石油、鋁錠、煤和其他商品，預期這是本集團唯一的履行義務。本集團認為，銷售產品的收入一般應在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產品交付時)確認。因此，採納HKFRS 15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9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性的提早還款 <sup>1</sup>
HKFRS 10 和 HKAS 28 (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HKFRS 16	租賃 <sup>1</sup>
HKFRS 17	保險合約 <sup>2</sup>
HKAS 19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HKAS 28 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HKFRS的年度改進	HKFRS 3、HKFRS 11、HKAS 12和HKAS 23 修訂本 <sup>1</sup>
HK (IFRIC) – 詮釋 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1 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目前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的影響。截至目前，其結論為採納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然而，本集團暫時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股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資產減值撥備，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b>2018年</b>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35,191	420,924	439,142	649,918	2,145,175
其他收入	2,052	—	2,302	28,926	33,280
	<b>637,243</b>	<b>420,924</b>	<b>441,444</b>	<b>678,844</b>	<b>2,178,455</b>
分類業績	24,926	98,373	29,476	305,348	458,123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21,460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86,814) *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3,026) *
未分配開支					(160,14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2,756)
應佔的溢利：					
聯營公司					214,524
一間合資企業					254,139
除稅前溢利					<b>555,510</b>
<b>2017年</b>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9,453	333,630	472,791	515,642	1,531,516
其他收入	675	27	2,050	27,886	30,638
	<b>210,128</b>	<b>333,657</b>	<b>474,841</b>	<b>543,528</b>	<b>1,562,154</b>
分類業績	(153,200)	50,775	14,429	67,325	(20,671)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23,932
股息收入					67,438
未分配開支					(108,99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4,571)
應佔的溢利：					
聯營公司					23,459
一間合資企業					90,484
除稅前溢利					<b>311,075</b>

\* 與煤分類有關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資產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77,156	598,672	651,868	3,247,356	5,575,052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499,505	769,864	641,366	3,469,620	6,380,355
分類負債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36,992	223,560	65,632	247,757	873,941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346,647	240,463	64,551	310,858	962,519

##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4,829	8,95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67,438
服務手續費	2,104	1,814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411,278
出售廢料	2,678	3,1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10,929	24,082
出售石油分成合同部分參與權益的收益	15,870	—
其他	8,330	5,339
	<b>54,740</b>	<b>522,008</b>

\* 本集團經過重新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已證明對Alumina Limited (「AWC」)具有重大影響，自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因此，在2017年6月30日，該投資已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在重新分類前，該投資按AWC股份在2017年6月29日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就其在AWC的權益於簡明綜合利潤表確認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411,278,000港元，代表該公允價值超出在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的數額。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131,525	159,601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338	937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b>131,863</b>	<b>160,538</b>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893	4,033
	<b>132,756</b>	<b>164,571</b>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2018年	2017年
折舊	224,682	359,219
其他資產攤銷	2,392	3,00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31	58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309	3,743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86,814	—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3,026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8,602	41,022
匯兌虧損淨額*	25,651	7,076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8. 所得稅支出**

	2018年	2017年
期間 – 香港	—	—
期間 – 其他地區		
期間支出	172	—
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38
遞延	—	123,383
期間稅項總支出	164	123,421

用於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17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  
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 (2017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17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  
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參與權益按14% (2017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7年：25%)。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2017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共196,443,000港元)已在2018年6月22日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在2018年7月17日或前後派付。

##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529,125,000港元(2017年:185,022,000港元)和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57,727,149股(2017年:7,857,727,14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加上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本期間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並無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由於本期間內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平均股價並沒有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並無因購股權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57,507,000港元(2017年:3,127,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出售賬面總值為3,499,000港元(2017年:3,74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在本期間末，就煤分類資本性工程作出減值撥備86,814,000港元，以將其賬面值悉數撇減。該減值產生的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資成本的可能性較低。

## 1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投資：		
在澳洲和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2,190	3,029

## 1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508	845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股權投資的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 1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0,226	20,442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部份	1,229	1,247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162,263	1,199,482
	1,183,718	1,221,171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1,158,982)	(1,168,261)
非流動部份	24,736	52,910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一間合資企業，本集團透過其擁有、管理和經營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定義見第34頁))款項1,070,04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71,837,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和按要求償還。

自2015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稅務法規，限制增值稅返還只能從按石油分成合同(定義見第30頁)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在2015年，由於在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權益石油可分配給政府存在不確定性，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增值稅返還作出其他應收款減值105,664,000港元。隨著在2016年10月對該稅務法規作出修訂，可從每次向政府交付頭份油分成後申請增值稅返還。因此，本期間內回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10,929,000港元(2017年：24,082,000港元)(附註5)。

在2018年6月30日，上述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應收款。

## 15. 存貨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原材料	196,724	153,385
在製品	14,610	12,051
製成品	437,774	477,283
	649,108	642,719

在2014年，中國當局就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展開調查(「調查」)。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調查狀況或結果。

本集團有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若干氧化鋁和銅(「存貨」)，賬面原值為979,212,000港元。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

在過往年度，就該存貨而言，本集團已就所有氧化鋁作出累計全額撥備579,277,000港元，並已就銅作出部分撥備219,662,000港元，餘下銅存貨(「餘下銅」)在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180,273,000港元。在2017年12月31日，餘下銅的累計撥備為83,344,000港元。

## 15. 存貨(續)

在2018年3月，本集團獲准處理餘下銅。在本期間末，由於餘下銅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淨值，因而作出33,540,000港元的升值調整並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使餘下銅在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至213,813,000港元。

鑒於調查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在本期間末悉數撤銷存貨(餘下銅除外)的賬面值及其相關累計撥備，兩者金額均為715,595,000港元。

在2018年7月，本集團已出售部分餘下銅。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56,169	324,727
一至二個月	44,231	74,532
二至三個月	73,978	45,716
超過三個月	100,726	101,237
	<b>575,104</b>	<b>546,212</b>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5,026	1,447	2,324	—
遠期商品合約	—	1,599	22,518	9,553
電力合約二(定義見第22頁)	452,141	—	874,861	—
	<b>457,167</b>	<b>3,046</b>	<b>899,703</b>	<b>9,553</b>
列作非流動部份：				
電力合約二	(217,903)	—	(496,054)	—
非流動部份	<b>(217,903)</b>	<b>—</b>	<b>(496,054)</b>	<b>—</b>
流動部份	<b>239,264</b>	<b>3,046</b>	<b>403,649</b>	<b>9,553</b>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通脹波動的風險。

## 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9,330	148,125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17,973	18,968
	<b>127,303</b>	<b>167,093</b>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 19.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a)	2,851,201	3,088,275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b)	3,900,000	3,900,000
		<b>6,751,201</b>	<b>6,988,275</b>

附註：

(a) 在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貸包括：

- (i) 合共24,694,000澳元(142,362,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Bank Bill Swap Bid Rate(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和
- (ii) 合共347,287,000美元(2,708,83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加息差計息。

(b) 其他借貸是從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即付	142,362	386,206
第二年	2,708,839	2,393,82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8,244
	<b>2,851,201</b>	<b>3,088,275</b>
應償還其他借貸：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0,000	3,900,000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b>6,751,201</b>	<b>6,988,275</b>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42,362)	(386,206)
非流動部份	<b>6,608,839</b>	<b>6,602,069</b>

## 20.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在2021年6月到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009	9,499
第二年	618	2,56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8	569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6,975	12,637
未來融資費用	(289)	(647)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6,686	11,990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5,773)	(8,970)
非流動部份	913	3,020

## 21. 股本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7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57,727,149股(2017年12月31日：7,857,727,14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2,886	392,886

## 22. 訴訟和或然負債

- (a)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CCEL的附屬公司JSC Karazhanbasmunai(「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4,492,047,000堅戈(102,625,000港元)的評稅單，其中本集團應佔48,557,000港元。KBM就稅務機關的評稅單中同意的金額作出撥備，即633,851,000堅戈(14,48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6,852,000港元。同時，KBM向哈薩克斯坦財政部國家收入委員會申請，請求復議評稅單餘下金額(「餘下金額」)。

在2015年，KBM作出進一步撥備2,069,789,000堅戈(47,286,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22,373,000港元。

## 22. 訴訟和或然負債(續)

在2016年，稅務機關就餘下金額發出2,146,970,000堅戈(49,050,000港元)的經修訂評稅單。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在收到經修訂評稅單後，KBM在2016年和2017年多次作出上訴，但敗訴。儘管如此，KBM仍考慮作出最終上訴。

- (b) 在2017年，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科爾」)在大連海事法院(「大連法院」)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提出法律索償(「勝利油田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科爾就有關其履行在中國海南一月東區塊(定義見第32頁)分包合同的工作，向天時集團索取賠償人民幣29,535,000元(34,981,000港元)，其中包括人員和機器的待工費用支出、工作緩減損失、因工程逾時導致的留守費用支出以及利益損失連同利息。

在2017年7月，科爾向大連法院申請將賠償增加至人民幣30,928,000元(36,631,000港元)。有關勝利油田索償的法院聆訊在2017年下半年舉行，以確定天時集團與科爾之間的合同關係、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勝利油田索償是否已失效。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連法院並未公佈裁決。

- (c) 在2017年8月，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KUFPEC」，當時擁有石油分成合同的30%參與權益)在昆士蘭州最高法院(「昆士蘭法院」)就其聲稱未根據石油分成合同授權的若干支出1,576,000美元(12,293,000港元)對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提出索償。在2017年12月，CITIC Seram向昆士蘭法院提交答辯，而在2018年1月，KUFPEC向昆士蘭法院作出答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舉行聆訊。

##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有關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建築物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39,520	40,0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365	46,768
五年後	7,781	8,434
	112,666	95,252

## 24. 承擔

除附註 23 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7,361	6,993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19,874	52,900

## 25.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2017年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1,340	983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租金支出	1,423	1,134
利息支出	76,076	—
服務手續費	2,006	1,582
管理費收入	1,097	864
一間合資企業：		
租金收入	2,063	1,989
服務費收入	167	390

上述交易均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b) 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取得的借貸：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其他借貸(附註 19)	3,900,000	3,900,000

上述借貸為一項無抵押貸款，貸款期自 2017 年 6 月起為期五年。該貸款按 LIBOR 加息差計息。

## 25.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續)

(c) 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2017年
薪金	5,158	3,681
房屋津貼	324	264
花紅	650	1,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7	114
	<b>6,609</b>	<b>5,959</b>

(d)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2,418	2,4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64	11,207
五年後	2,634	2,323
	<b>15,916</b>	<b>16,023</b>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0	3,029	2,190	3,029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508	845	508	845
衍生金融工具	457,167	899,703	457,167	899,703
	<b>459,865</b>	<b>903,577</b>	<b>459,865</b>	<b>903,577</b>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046	9,553	3,046	9,553
銀行和其他借貸	6,751,201	6,988,275	6,751,201	6,988,275
應付融資租賃款	6,686	11,990	6,686	11,990
	<b>6,760,933</b>	<b>7,009,818</b>	<b>6,760,933</b>	<b>7,009,818</b>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彼等各自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編制中期和年度的財務報告，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的方法和假設。

- (a) 上市權益投資和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在本期間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而釐定。
- (b) 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在本期間末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c)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電力合約一(定義見下文)和電力合約二)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電力合約一和電力合約二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 (i)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合約一(在電力合約一的終止通知送達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重大可觀察市場數據和非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基於估值技術而釐定。
  - (ii) 電力合約二的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基於估值技術釐定。

「電力合約一」為本集團與一間獨立電力供應商在2010年3月簽訂的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一有效地確保電解鋁廠自2016年11月起至2036年12月期間對沖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然而，其自2017年8月起終止。「電力合約二」為本集團在2017年1月與AGL Energy Limited(一間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GL)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就2017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向電解鋁廠供應電力所簽署的對沖協議。電力合約二將浮動電價轉換為固定電價，以盡量減少現金流量變化。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範圍		公允價值對數據變動的敏感度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電力合約二 折現現金流量法	電價 (每兆瓦時)	63 澳元 至 123 澳元	78 澳元 至 155 澳元	電價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4,169,000 港元(14,169,000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20,484,000 港元(20,484,000 港元))
	折現率	1.63% 至 2.48%	1.67% 至 2.67%	折現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5,802,000 港元(5,967,000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12,431,000 港元(12,823,000 港元))

##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說明。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0	—	—	2,190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上市權益投資	508	—	—	508
衍生金融工具	—	5,026	452,141	457,167
	<b>2,698</b>	<b>5,026</b>	<b>452,141</b>	<b>459,865</b>
<b>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9	—	—	3,029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上市權益投資	845	—	—	845
衍生金融工具	—	24,842	874,861	899,703
	<b>3,874</b>	<b>24,842</b>	<b>874,861</b>	<b>903,577</b>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 公允價值分層(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衍生金融工具	—	3,046	—	3,046
<b>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b>				
衍生金融工具	—	9,553	—	9,553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調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7年：無)。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銀行和其他借貸	—	6,751,201	—	6,751,201
應付融資租賃款	—	6,686	—	6,686
	—	6,757,887	—	6,757,887
<b>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b>				
銀行和其他借貸	—	6,988,275	—	6,988,275
應付融資租賃款	—	11,990	—	11,990
	—	7,000,265	—	7,000,265

## 業務回顧和展望

### 回顧

石油和商品價格大幅上漲，營造有利的市場條件，令本集團實現較過去幾年為佳的財務業績。布倫特原油價格創下三年半以來的新高，本期間內平均每桶約70美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錄得溢利。中國月東油田（定義見第32頁）、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定義見第34頁）和Alumina Limited（「AWC」）均為本集團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由於在2017年第四季度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產能，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溢利大幅增加。

### 原油

受惠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和嚴格的持續成本控制，本集團整體原油業務的經營業績大幅增長。

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實施最佳維護計劃，使現有油井持續自然遞減對石油產能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就產量而言，Karazhanbas油田輕微上升，月東油田維持在穩定水平，而印尼Seram區塊（定義見第30頁）因現有油井自然遞減程度加大而大幅下降。本期間本集團整體平均每日產量為49,450桶（100%基準），較2017年上半年的50,190桶（100%基準）輕微下降。

在2018年5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石油分成合同（定義見第30頁）的10%參與權益予一個獨立第三方，以及石油分成合同成功自2019年11月1日起續期20年。本集團保留石油分成合同的41%參與權益，並仍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 金屬

電解鋁廠自2017年第四季度起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產能，回復正常營運。因此，本期間內產量和銷量均有所增加，加上鋁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電解鋁分類業績實現扭虧為盈。

在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AWC的股權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就本集團在AWC的權益而言，本期間按權益法錄得應佔溢利，而2017年上半年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

本期間，由於部分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量下降，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日常營運錄得溢利下跌。

## 煤

由於銷量增加、煤平均售價持平 and 成本降低，本期間本集團的煤分類錄得較佳的經營溢利。然而，若干資本性工程和採礦資產的減值撥備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因此，本期間內該分類錄得的溢利較2017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 進出口商品

本期間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營銷策略，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和交易行為。由於商品價格上漲，該分類錄得的溢利有所增加。

## 展望

本集團認為，石油和商品價格將至少維持穩定在現有水平，讓本集團繼續受惠。本集團將利用當前有利市況以促進業務發展。由於全球經濟和政治環境為石油和商品價格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並採取適當措施為股東創造回報。

隨著石油分成合同續期，本集團將考慮恢復對Seram區塊內Lofin區的勘探。本集團亦將致力促進新技術的應用，以改善月東油田的產能，並計劃按管控式鑽探計劃鑽探新井。

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優質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業務組合、釋放投資價值並推動可持續增長。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支持將有助本集團實現目標。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增加
收入	2,145,175	1,531,516	40.1%
EBITDA <sup>1</sup>	1,015,811	838,456	21.2%
經調整 EBITDA <sup>2</sup>	1,322,853	680,724	94.3%
股東應佔溢利	529,125	185,022	186.0%
經調整 EBITDA 覆蓋比率 <sup>3</sup>	7.7 倍	3.4 倍	
每股盈利(基本) <sup>4</sup>	6.73 港仙	2.35 港仙	

### 財務狀況和比率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678,266	1,405,672	19.4%
資產總額*	13,909,295	14,132,916	(1.6%)
總債務 <sup>5</sup>	6,757,887	7,000,265	(3.5%)
淨債務 <sup>6</sup>	5,079,621	5,594,593	(9.2%)
股東應佔權益	6,041,071	6,064,173	(0.4%)
流動比率 <sup>7</sup>	4.1 倍	3.4 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sup>8</sup>	45.7%	48.0%	
每股淨資產價值 <sup>9</sup>	0.77 港元	0.77 港元	

1 除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 資產減值虧損

2 EBITDA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折舊、攤銷、所得稅支出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

3 經調整 EBITDA /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

4 股東應佔溢利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6 總債務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 淨債務 / (淨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9 股東應佔權益 /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包括本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合共 58,856,000 港元 (2017 年全年：42,240,000 港元)

本期間內，石油和商品價格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具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所有分類和投資在本期間均錄得溢利。本集團在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529,100,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主要歸功於：

- 受惠於相對較高的平均原油實現價格和嚴格的持續成本控制，本集團的原油業務(包括在哈薩克斯坦的 Karazhanbas 油田)營運業績改善；
- 因鋁銷量上升(由於電解鋁廠在 2017 年第四季度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產能)和鋁的平均售價上漲，令本集團電解鋁分類業績實現扭虧為盈；和
- 本集團在中信大錳和 AWC 的權益均錄得應佔溢利。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在本期間內的經營活動描述和與2017年上半年的業績比較。

## 電解鋁

- 本集團在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持有22.5%參與權益。電解鋁廠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

• 收入	635,200,000 港元	(2017年： 209,500,000 港元)	▲ 203%
分類業績	溢利 24,900,000 港元	(2017年：虧損 153,200,000 港元)	不適用

憑藉維多利亞州政府和澳洲聯邦政府的財務支持，電解鋁廠因維多利亞州輸電網絡於2016年12月1日電力中斷導致受損的產能，已在2017年第四季度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水平。因此，本期間內電解鋁廠的產量有所增加，令銷量增加153%。此外，由於中國產量減少導致鋁售價自2017年下半年起呈上升趨勢，本期間內鋁平均售價較2017年上半年上升20%。因此，電解鋁廠的收入和毛利率錄得大幅上升，並實現業績扭虧為盈。

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6,400,000港元(2017年：匯兌淨虧損9,100,000港元)。

- 在2010年3月1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電力供應商簽訂一份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一」)。電力合約一有效地確保電解鋁廠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期間對沖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電力合約一項下本集團的交易對手為AGL Energy Limited(「AGL」)的附屬公司，AGL是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GL)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

由於電力合約一的協定對沖價遠高於當時的電力現貨價，令銷售成本增加及面臨困難，本集團在2016年8月12日發出終止電力合約一的通知，其自2017年8月起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電力合約一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遠期市場電價在期限內各報告期末和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自送達電力合約一的終止通知日期起，電力合約一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而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改為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在2017年7月31日，電力合約一被終止。因此，本期間並無錄得因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2017年上半年，因重估產生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27,200,000港元在簡明綜合利潤表內「其他支出淨額」入賬。

該項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現金流影響，但估值的變動(如有)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

- 在2017年1月，本集團就有關在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的電解鋁廠電力供應，與AGL的數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對沖協議(「電力合約二」)。電力合約二將浮動電價轉換為固定電價，以盡量減少現金流量變化。電力合約二已應用對沖會計。

根據HKFRS，電力合約二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遠期市場電價在期限內各報告期末和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

## 煤

- 本集團持有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14%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CMJV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收入	420,900,000 港元	（2017年：333,600,000 港元）	▲ 26%
分類業績	98,400,000 港元	（2017年：50,800,000 港元）	▲ 94%

受市場復甦支持，本期間煤平均售價與2017年上半年相若，並較最近幾年為高。收入因銷量上升28%而增加。此外，由於持續成本控制令每噸銷售成本降低9%，本期間該分類錄得更佳的毛利率和業績。

本集團的煤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大部份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虧損8,100,000港元（2017年：8,400,000港元）。

- 在本期間末，考慮到收回投資成本的可能性較低，就CMJV的若干資本性工程和採礦資產作出減值撥備86,800,000港元和13,000,000港元（均為稅項抵免前）（2017年：無），並分別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和「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該等資產與Codrilla項目（一個位於昆士蘭Bowen Basin的新規劃項目，其發展已暫停）有關。儘管近期市況有所改善，該項目仍被認為在煤礦餘下期限內不具有經濟上的可行性。因此，已就相關資本性工程和採礦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撥備。

## 進出口商品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以及其他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和汽車，以及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收入	439,100,000 港元	（2017年：472,800,000 港元）	▼ 7%
分類業績	29,500,000 港元	（2017年：14,400,000 港元）	▲ 105%

本期間內，該分類仍然面對困難的市場和經營狀況。商品價格上漲，但由於銷量減少，該分類錄得的收入較2017年上半年下降7%。

分類業績改善來自將餘下銅（定義見第30頁）的賬面淨值增加至本期間末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33,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100,000港元（2017年：3,700,000港元）。

- 在2014年，中國當局就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展開調查(「調查」)。儘管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調查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對本集團出口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本集團有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若干氧化鋁和銅(「存貨」)，賬面原值為979,200,000港元。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

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已就該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為319,800,000港元、389,700,000港元和89,400,000港元(均為稅項抵免前)，相當於就所有氧化鋁作出全額撥備579,300,000港元和就銅作出部分撥備219,600,000港元。該等撥備共798,9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存貨的減值撥備」。在2017年12月31日，餘下銅存貨(「餘下銅」)的累計撥備和賬面淨值分別為83,300,000港元和180,300,000港元。

自2017年2月起，本集團一直與有關方面討論並致力收回餘下銅。在2018年3月，本集團獲准處理餘下銅。在本期間末，由於餘下銅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淨值，因而作出33,500,000港元的升值調整並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使餘下銅在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至213,800,000港元。

鑒於調查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在本期間末悉數撤銷存貨(餘下銅除外)的賬面值及其相關累計撥備(均為715,60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末有關存貨賬面值的內在不確定性的強調事項已正式移除。

在2018年7月，本集團已出售部分餘下銅。

### 原油(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41%參與權益，該合同授予其在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權利，直至2019年10月31日(「石油分成合同」)。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在2018年5月4日，CITIC Seram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有關在石油分成合同的10%參與權益的所有權利、利益和義務(「銷售權益」)。根據銷售權益的買賣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CITIC Seram在石油分成合同的參與權益由51%減少至41%。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和2018年5月4日的公告。

在2018年5月31日，SKK Migas(印尼政府成立的一個特別工作組，負責管理該國的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活動)與石油分成合同的現有參與者(包括CITIC Seram)簽署一份經修訂並重訂的石油分成合同(「經修訂分成合同」)，該合同將在Seram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權利自2019年11月1日起延長20年。根據經修訂分成合同，CITIC Seram將繼續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

在2017年12月31日，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1,100,000桶。

- 本期間，CITIC Seram 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 44,900,000 港元 (2017 年：40,100,000 港元)。下表列示所述期間 Seram 區塊的表現比較：

		2018 年 上半年 (41%)	2017 年 上半年 (51%)	變動
平均基準新加坡普氏平均價：				
普氏高硫燃油 180 CST 新加坡	(每桶美元)	63.3	48.9	▲ 29%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64.7	44.8	▲ 44%
銷量	(桶)	139,000	202,000	▼ 31%
收入	(百萬港元)	70.3	70.6	▼ 0%
總產量	(桶)	137,000	284,000	▼ 52%
日產量	(桶)	760	1,570	▼ 52%

本期間內 CITIC Seram 的應佔銷量和產量大幅下降，部分原因是其在石油分成合同的參與權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減少。若 CITIC Seram 的參與權益在本期間內沒有減少，銷量和產量則分別下降 14% 和 40%。

儘管銷量大幅下降，由於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上漲 44%，CITIC Seram 得以維持與 2017 年上半年相當的收入。產量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現有井產量自然遞減程度加大，以及 Seram 區塊在當前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下，自 2016 年起未有鑽探新開發井。

由於銷量大幅減少，每桶銷售成本較 2017 年上半年增加 36%，其中 (a) 每桶直接營運成本增加 62%；和 (b) 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增加 22%。

- 自 2015 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稅務法規，限制增值稅返還只能從按石油分成合同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在 2015 年，由於在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權益石油可分配給政府存在不確定性，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增值稅返還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5,700,000 港元，從綜合利潤表中「其他支出淨額」扣除。

隨著 2016 年 10 月對此稅務法作出修訂，可從每次向政府交付頭份油分成後申請增值稅返還。因此，本期間內回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900,000 港元 (2017 年：24,100,000 港元)，並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CITIC Seram 從出售銷售權益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27,600,000 港元 (扣除轉讓稅後)。本期間內錄得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 15,900,000 港元，並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產量大幅下降對 CITIC Seram 而言是一項挑戰。CITIC Seram 將繼續進行必要的維護工作，以加強 Seram 區塊現有井的可持續性，並實施成本控制計劃。
- 自 2015 年下半年起，Lofin 區已完井和棄井。CITIC Seram 將考慮在經修訂分成合同下恢復對 Lofin 區的勘探。
- 在 2017 年 8 月，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 (「KUFPEC」)，當時擁有石油分成合同的 30% 參與權益) 在昆士蘭州最高法院 (「昆士蘭法院」) 就其聲稱未根據石油分成合同授權的若干支出 1,600,000 美元 (12,300,000 港元) 對 CITIC Seram 提出索償。在 2017 年 12 月，CITIC Seram 向昆士蘭法院提交答辯，而在 2018 年 1 月，KUFPEC 向昆士蘭法院作出答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舉行聆訊。

## 原油(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經營海南 – 月東區塊。

在2017年12月31日，海南 – 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30,200,000桶。

- 本期間，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260,400,000港元(2017年：27,200,000港元)。下表列示所述期間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8年 上半年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Dubai原油	(每桶美元)	67.9	51.4	▲ 32%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68.0	52.3	▲ 30%
銷量	(桶)	1,087,000	1,095,000	▼ 1%
收入	(百萬港元)	579.6	445.0	▲ 30%
總產量	(桶)	1,074,000	1,075,000	▼ 0%
日產量	(桶)	5,940	5,940	▼ 0%

由於平均原油實現價格較2017年上半年上升30%，本期間內收入增加30%。透過應用新開發的技術，天時集團得以將現有井持續自然遞減和在當前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下，自2016年起未有鑽探新生產井對石油產量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因此，與2017年上半年相比，其成功將產量維持在穩定水平。

每桶銷售成本較2017年上半年減少25%，其中(a)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減少41%，原因是估計探明石油儲量上調且2017年末就天時集團的若干油氣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和(b)與之相反，每桶直接營運成本增加15%，主要原因是(i)人民幣(為天時集團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升值；和(ii)為維持穩定生產的原材料成本上漲。

- 自2015年起，天時集團已在月東油田更廣泛地應用熱採。

為增加石油儲量，天時集團在渤海灣盆地內正積極探索有潛力的勘探區塊。

- 天時集團將繼續進行必要的維修和保養工程，以維持月東油田現有井的生產水平，並實施成本控制計劃，同時其亦將致力促進新技術的應用，以改善月東油田的產能，並計劃按管控式鑽探計劃鑽探新井。

- 在2017年，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科爾」)在大連海事法院(「大連法院」)對天時集團提出法律索償(「勝利油田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科爾就有關其履行在海南－月東區塊分包合同的工作，向天時集團索取賠償人民幣29,500,000元(3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人員和機器的待工費用支出、工作緩減損失、因工程逾時導致的留守費用支出以及利益損失連同利息。勝利油田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公告。

在2017年7月，科爾向大連法院申請將賠償增加至人民幣30,900,000元(36,600,000港元)。有關勝利油田索償的法院聆訊在2017年下半年舉行，以確定天時集團與科爾之間的合同關係、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勝利油田索償是否已失效。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連法院並未公佈裁決。

## 錳

- 本集團透過其在中信大錳(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34.39%股權擁有錳開採和生產的權益。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 中信大錳擁有中國廣西省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和外伏錳礦的100%權益；中國貴州省長溝錳礦的64%權益和西非加蓬Bembélé錳礦的51%權益。中信大錳是全球最大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之一，在生產鏈各階段中生產和銷售錳產品。

自2015年7月起，隨著收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多金屬」)(股份代號：2133)的29.81%權益，中信大錳進入有色金屬領域，由單一錳生產商轉變為綜合礦產品生產商。

2017年上半年，在中國多金屬發行新股份後，中信大錳在中國多金屬的股權被攤薄至24.84%。由於在中國多金屬的股權被攤薄，中信大錳錄得被視作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虧損69,4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23,900,000港元。

2017年下半年，在中國多金屬完成供股後，中信大錳在中國多金屬的股權增加至29.9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1,200,000 港元      (2017年：23,500,000 港元)                      ▲ 33%

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本期間應佔溢利。

本期間內，由於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量均下降，中信大錳錄得日常營運的溢利下跌。得益於中國地方政府的拆遷補償，中信大錳本期間錄得業績增長。

中信大錳的詳細財務業績可分別在聯交所和中信大錳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 <http://www.dameng.citic.com> 獲取。

##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 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AWC(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AWC))的9.6846%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AWC的合共9.3775%股權。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間,本集團在AWC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根據各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變動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同期,本集團在AWC的權益由8.5482%增加至9.6846%。連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在AWC的總權益由13.7656%增加至19.0621%。自2017年6月30日起,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的AWC股份投票權被正式授予本集團。本集團經過重新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已證明對AWC具有重大影響,自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因此,該投資在2017年6月30日重新分類為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在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為其在2017年6月29日收市時的公允價值。

- 在上述重新分類前,該投資根據AWC股份在2017年6月29日的收市價計量其公允價值。因此,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在AWC的權益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確認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411,300,000港元,即該公允價值超出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的金額。該公允價值收益對簡明綜合利潤表的稅後影響為287,900,000港元。

在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重新分類前從AWC收到股息67,400,000港元。股息收入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由於上述重新分類,自2017年6月30日起,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AWC的損益入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83,300,000 港元 (2017年:不適用)

本期間本集團就其在AWC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AWC財務業績的詳細內容可於其網站 <http://www.aluminalimited.com> 獲取。

## 原油(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和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透過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JSC Karazhanbasmunai(「KBM」)。實際上,本集團擁有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1%)。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2035年。

在2017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209,100,000桶。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254,100,000 港元 (2017年：90,500,000 港元) ▲ 181%

下表列示所述期間Karazhanbas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8年 上半年 (50%)	2017年 上半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	(每桶美元)	69.1	50.3	▲ 37%
Dated Brent 原油	(每桶美元)	70.8	51.2	▲ 38%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67.5	46.5	▲ 45%
銷量	(桶)	3,410,000	3,642,000	▼ 6%
收入	(百萬港元)	1,795.2	1,316.8	▲ 36%
總產量	(桶)	3,581,000	3,526,000	▲ 2%
日產量	(桶)	19,800	19,500	▲ 2%

儘管銷量減少6%，但由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漲45%，CCEL錄得的收入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36%。產量與2017年上半年相比增加2%。

在CCEL的綜合利潤表中，「銷售成本」包括礦產開採稅，而「銷售和分銷成本」包括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此等稅種採用不同的累進稅率。適用於礦產開採稅的稅率參考產量而釐定，而適用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的稅率參考平均油價而釐定。

礦產開採稅每季度按產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季平均油價。出口關稅每月按出口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月平均油價。出口稅每季度按出口收入收取，每美元稅率參考當季平均油價。

每桶銷售成本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7%，其中(a)直接營運成本增加2%，主要是由於薪金和工資上漲；和(b)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增加25%，是由於2017年就KBM若干油氣資產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儘管成本上升，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為KBM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貶值3%，對須以堅戈支付的成本帶來有利影響。

每桶銷售和分銷成本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57%。由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按累進稅率(參考平均油價確定)徵收，隨著平均油價上升，每桶出口關稅和每桶出口稅分別增加34%和140%。

-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評稅單，其中本集團應佔48,600,000港元。KBM就部分評稅單作出撥備，其中本集團應佔6,900,000港元。在2015年，KBM就評稅單作出進一步撥備，其中本集團應佔22,400,000港元。在2016年，稅務機關就餘下金額發出一份金額較少的經修訂評稅單。

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在收到經修訂評稅單後，KBM在2016年和2017年作出多次上訴，但敗訴。儘管如此，KBM仍考慮作出最終上訴。

##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現金

在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1,678,300,000港元。

### 借貸

在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6,757,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借貸2,851,2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借貸3,900,0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6,700,000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交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6年12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三年期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A貸款的款項已用於償還在2014年3月簽署的31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在2018年6月30日，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在2017年5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三年期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B貸款的部分款項已用於償還在2012年9月簽署的4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當時的未償還結餘。在2018年6月30日，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美元。

在2017年6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500,000,000美元(3,9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五年期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C貸款的款項已主要用於償還在2015年6月簽署的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有期貸款。在2018年6月30日，未償還結餘為500,000,000美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0。

在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45.7%(2017年12月31日：48.0%)。總債務中，148,1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貿易融資和應付融資租賃款。

---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 新投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作出新投資。

##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1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印尼政府法例第13/2003號，為在印尼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 (b) 根據澳洲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和
- (c)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郭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568,000	400,000,000	5.24
孫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388,000	—	0.03
陳健先生	公司	786,558,488 *	—	10.01

\* 該數字指陳健先生（「陳先生」）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ASM Holdings的重大股東。

###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李素梅女士	中信大錳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在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舊計劃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為使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期間內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 類別和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2018年 1月1日	2018年 6月30日 <sup>(1)</sup>			
<b>董事</b>					
郭 炎先生	200,000,000	<b>200,000,000</b>	06-11-2013	06-11-2014至05-11-2018	1.77
	200,000,000	<b>200,000,000</b>	06-11-2013	06-11-2015至05-11-2018	1.77
	400,000,000	<b>400,000,000<sup>(2)</sup></b>			

附註：

- (1)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2) 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8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1)</sup>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2)</sup>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3)</sup>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sup>(4)</sup>	49.57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sup>(5)</sup>	49.57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sup>(6)</sup>	9.5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sup>(7)</sup>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sup>(8)</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sup>(9)</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sup>(10)</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公司	786,558,488 <sup>(11)</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sup>(12)</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sup>(13)</sup>	10.01
Sea Cove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sup>(14)</sup>	10.01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公司	786,558,488 <sup>(15)</sup>	10.01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2.53%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在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Extra Yield**」)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Extra Yield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Yield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ASM Holdings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8)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因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及持有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股權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Albany**」)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 (13)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Carolin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M (Master) Fund II(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ASM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4) 該數字指Sea Cove Limited(「**Sea Cove**」)透過其在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TIHT**」)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Caroline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Albany持有。
- (15) TIHT(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a Co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節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第39頁)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8年6月30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在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 A 貸款（一項 310,000,000 美元（2,418,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三年期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

在 2017 年 5 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 B 貸款（一項 40,000,000 美元（312,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三年期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

根據上述信貸協議的規定，倘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則 (a) 就 A 貸款而言，持有當時尚未償還 A 貸款的 66-2/3% 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 A 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和 (b) 就 B 貸款而言，銀行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 B 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

## 更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 2017 年年報日或之後發生的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予以披露。

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范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范先生辭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18 年 7 月 27 日

##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3001-3006, 3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Attention :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0 樓 3001-3006 室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